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5 年 11 月 16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黃組長宏義、巫主任金臺。

伍、主席：張委員錦榮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辦理選舉期間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並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曾錦鳳、萬安然、黃維森、陳紹祺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二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4 處，經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曾錦鳳、萬安然、



黃維森、陳紹祺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



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105年11月22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。